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061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于玮	董事	因公司业务出差	徐海波

公司负责人何思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顺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08 月 25 日的公司总股本 89,4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审计报告。

目 录

2014 半年度报告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0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及易事特股份	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方集团	指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慧盟软件	指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电力系统	指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州电力	指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易美	指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新能源	指	江苏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爱迪贝克	指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中能	指	新疆中能易事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
格里贝尔	指	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6 月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13 年 1-6 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易事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East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ast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思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0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eastups.com		
电子信箱	zhaojh@eastup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久红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电话	0769-22897777-8223	
传真	0769-87882853	
电子信箱	zhaojh@eastup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11,888,512.29	501,735,192.91	6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6,177,635.67	64,884,384.08	1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211,392.27	56,696,374.09	1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843,284.08	47,426,445.11	-213.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19	0.61	-19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0	0.83	4.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0	0.83	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10.17%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8.89%	-2.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9,203,576.52	1,691,548,714.61	1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85,924,270.88	763,759,380.87	2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221	9.78	12.70%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89,450,000
--------------------	------------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63,81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85,44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5,395.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1,336.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825.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8,567.83	
合计	12,966,243.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近年来加大中高端UPS产品开拓力度，努力拓展中高端UPS产品市场份额。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市场优势，但在国内国际市场巨大潜力的吸引下，很多企业进入光伏产品制造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4年1月27日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项目的实施将有力增强公司高端UPS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及拓展光伏新能源市场，创造出显著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仍可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政策、技术、市场及其他无法预见的变化，并由此可能导致项目实施后完成期限及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光伏产品的销售量持续上升，公司未来将会加大光伏产品的销售力度。此类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发电集团、地方电力投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商及经销商。光伏行业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加。如果未来光伏行业经营环境恶化，将使公司对光伏行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面临较大损失风险，并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发展势头良好。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188.85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61.82%；本期期间费用1085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34%；营业利润8175.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8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7617.76万元，同比上升17.4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5384.3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3.53%。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11,888,512.29	501,735,192.91	61.82%	主要系光伏类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19,587,762.39	341,632,250.19	81.36%	主要系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3,146,802.41	51,371,265.76	22.92%	
管理费用	44,009,412.58	34,459,451.68	27.71%	
财务费用	1,407,807.02	5,909,345.24	-76.18%	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277,310.20	9,417,963.47	19.74%	
研发投入	34,315,649.95	27,175,015.56	2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43,284.08	47,426,445.11	-213.53%	主要系光伏业务增加但其货款回收期较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58,897.22	-11,169,604.53	-714.34%	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及厂房扩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22,837.24	95,482,595.70	73.25%	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20,311.76	131,739,436.28	-83.89%	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厂房扩建及光伏业务增加但货款回款周期较长所致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188.85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61.82%，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很好的把握住了新能源产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分布式发电业务（包括自产的以逆变器、汇流箱、直流柜等产品为主的分布式发电产品及外购分布式发电配套产品）大幅增长375.83%所致。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研发、制造与销售：UPS电源、EPS电源、通信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智能充电系统及数据中心；光伏组件、逆变器、控制器等分布式发电装置、智能微电网工程及新能源车充电桩（站）等。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188.85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61.82%；主要系光伏类产品销售增加375.83%所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7617.76万元，同比上升17.41%。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在线式						
其中:10KVA 以下	137,021,047.40	87,177,747.24	36.38%	-2.90%	-3.74%	0.38%
10KVA 以上	116,602,499.30	60,352,422.20	48.24%	-1.68%	-4.73%	1.24%
分布式发电	147,491,165.68	110,385,659.47	25.16%	87.03%	89.36%	-0.84%
外购光伏产品	279,684,608.48	258,142,080.06	7.70%	2,462.44%	2,663.53%	-6.30%
离线式	98,832,800.76	81,190,441.52	17.85%	-14.00%	-13.62%	-0.15%
合计	779,632,121.62	597,248,350.49	23.39%	67.87%	89.28%	-8.66%
分行业						
UPS 电源设备 (分布式发电产品以外的电源)	382,848,997.29	249,932,184.66	34.72%	-6.89%	-8.63%	1.25%
分布式发电	427,175,774.16	368,527,739.53	13.73%	375.83%	444.88%	-10.93%
合计	810,024,771.45	618,459,924.19	23.65%	61.70%	81.27%	-8.24%
分地区						
华东地区	423,245,726.04	346,853,288.17	18.05%	255.14%	317.38%	-12.22%
中南地区	106,430,260.87	74,909,009.11	29.62%	128.52%	220.93%	-20.27%
国外	197,086,647.00	155,413,767.90	21.14%	-20.52%	-17.79%	-2.62%
合计	726,762,633.91	577,176,065.18	20.58%	75.66%	95.32%	-7.99%

注：对于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应分项列示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率，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发生了变更，主要因为外购分布式发电配套产品的供应商有所变化。且采购量及采购比例也有所变动。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发生了变更，主要因为新增了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参股公司。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继续加强公司研发工作，积极做好新产品和技术更新工作，将新能源车充电桩（站）作为重点研发项目，并已经研制出样机与小批量试产。公司将利用新能源车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推动充电桩（站）市场的推广，争取优势市场地位。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2014年上半年，随着基础信息建设、光伏发电、新能源车等产业政策的全面落实，整个行业呈现出了较好的发展势态：

基础信息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中国政府对中国信息化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动为UPS、EPS电源等产品发展带来强大动力，国务院推进的应急系统、电子政务、大平台、大数据转型、政府公共事业管理平台等，对电源产品市场促进较为明显。2014年2月，中央在最高领导层面成立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小组，由总书记习近平任组长。网络安全信息小组也预示着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政策红利化时代正式开启。公司作为本土电源行业领先企业，积极开拓市场，研发优质产品替代国际品牌，市场份额得到了逐步提升。

在光伏发电方面，2014年1月17日，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33号），自2014年起，光伏发电实行年度指导规模管理。2014年全年新增备案总规模1400万千瓦，其中分布式800万千瓦，光伏电站600万千瓦。各省（区、市）具体新增规模指标安排综合考虑各地区资源条件、发展基础、电网消纳能力以及配套基础措施等因素。为了促进我国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和各地方政府不断出台光伏政策进行扶持。公司抓住了光伏行业的良好发展环境，公司逆变器、汇流箱等系列产品市场销售大幅增长，公司也逐步开始布局电站开发运营，进一步拓展光伏业务。

在新能源车方面，目前，我国的新能源汽车技术还处在发展过程之中，新能源汽车市场尚未形成。为了撬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国家四部委于2013年9月17日联合出台了《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通知要求在我国的城市群开展万辆级规模以上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以期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提供较大规模的起步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技术及市场的良性循环。2014年7月13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公布了《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明确规定至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方案》还规定要实现充电接口与新能源汽车数量比例不低于1:1，建成与适用规模相适应、满足新能源汽车运行需要的充电设施及服务体系。2014年7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分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等六个方面助推产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产品加大研发投入，已经研制出产品样机，并小批量试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报告期内，在UPS电源领域，公司继续重点发展的高端UPS电源业务，通过提升高频大功率及模块化UPS电源产品功率密度、工作效率、功率可柔性扩展及全程智能监控等技术性能，加大重点行业高端市场拓展力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取得较好的业绩。在光伏发电领域，公司逐步完善逆变器等产品系列，并推出新品，成功服务于国内集中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建设，业绩取得了大幅增长，也为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和良好的前景。在新能源充电桩（站）项目上，作为公司重点研发项目，样机已经研制完成并开始小批量试产。

二、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23%。对研发的一贯重视和不断投入，使公司的产品与业务种类不断丰富，也保证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位于行业发展的前沿。

公司采用全数字化控制、全高频链IGBT双变换技术，实现三进三出 30KVA UPS 高频模块“N+X”无线并联冗余技术突破，成功应用于单机柜最大可扩容到500KVA/400KW的大功率模块化UPS电源系统研制与产业化。大功率高频整流技术：公司结合工业领域对高输入功率因数、低输入电流谐波大功率工频隔离UPS电源产品需求，采用全数字控制IGBT高频整流技术，研制出500KW高频整流器，并集成应用于公司可并联600KVA UPS产品研制与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分布式光伏电站可柔性扩容、提升不规则布置光伏阵列发电效能需要，解决50KW逆变模块控制及其系统集成关键技术问题，研制出500KW光伏组串集成高效并网逆变器，通过工业运行试验。针对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控制需要，采用B/S架构和Java平台，研制出符合IEC61850协议规范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智能监控的通信接口及WEB服务平台系统软件，逐步应用到分布式光伏电站及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环境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出的500K光伏逆变器、一站式MW级户外光伏电站集成系统、第二代超大容量数字化UPS、模块化冷池数据中心解决方案、高压直流电源等系列高新产品技术得到了进一步升级。

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公司技术中心积极开展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工作。报告期内新增取得44项专利权，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33项，外观专利2项。另有53项新增专利申请正在审查过程中，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28项，外观专利14项。对于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发挥出重要作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从科学管理的原则出发，对各个部门、各项工作运营流程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明确的规范，尤其是针对内部培训工作、绩效考核工作和管理流程结构优化及设计工作，公司给予重点投入和改善，采取了制度化+执行+监督+奖惩的方式，实现了内部运营流程明显加速，运营效率明显提升。进一步升级和完善了办公自动化系统（OA），将部分线下的审批流程全部通过OA系统实现了网上审批，降低了办公成本，提高了办公效率与精细化管理程度，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

五、在公司治理方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外部培训，熟悉资本市场规则，增强法制意识。通过内审加强关键过程和结果的检查。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围绕既定的企业发展战略：建设国际一流UPS、EPS研发制造基地；发展新能源与工业节能高科技产业；成为电能质量解决方案供应商/绿色能源制造商。

二、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提示，敬请查阅“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中“七、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内容。对于风险的控制，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将产品往系统化、整体方案方向发展，并继续加大中高端UPS产品开拓力度，努力拓展中高端UPS产品市场份额。太阳能光伏产品业务公司进一步开拓自己参与建设运营的方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与此同时加快对新能源车充电桩（站）的新产品的研制及市场拓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针对募投项目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同时关注行业政策、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真正给企业带来效益。

3、针对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公司采取加强对客户账期的管理，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考核力度。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96.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4.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4.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9号核准，于2014年1月17日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9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1,139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1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8.4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957.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96.4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4年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40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净额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8,000.00万元少3.6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已全部到位。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224.05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2,000	12,000	5,385.68	5,385.68	44.88%	2015年04月30日	727.48	4,490.92	否	否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	否	6,000	6,000	2,838.37	2,838.37	47.31%	2014年12月31日	281.35	1,496.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00	18,000	8,224.05	8,224.05	--	--	1,008.83	5,987.52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8,000	18,000	8,224.05	8,224.05	--	--	1,008.83	5,987.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201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在主体厂房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研发团队，根据国外最新的研究结合公司项目的特点，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改进后的生产工艺，对提高产出效率和降低制造成本有较大帮助。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按照改进后生产工艺进行部分设备的重新选型及技术改进。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募投项目延期至2015年4月30日。由于“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推迟从而影响到募投项目进度，公司将募投项目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不适用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8,558,719.8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558,719.8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独立董事对本次置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558,719.8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264号）。海通证券对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易事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项置换工作已经划转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招商银行		否	结构性存款	6,000	2014年1月3日	2014年3月3日	协议约定	6,000	是		14.94	14.94
招商银行		否	结构性存款	3,500	2014年1月3日	2014年2月10日	协议约定	3,500	是		39.76	39.76
招商银行		否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4年3月3日	2014年6月3日	协议约定	3,000	是		32.52	32.52
招商银行		否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4年3月6日	2014年6月6日	协议约定	3,000	是		32.52	32.52
招商银行		否	结构性存款	3500	2014年5月19日	2014年6月19日	协议约定	3,500	是		11.59	11.59
招商银行		否	结构性存款	3,500	2014年6月6日	2014年7月14日	协议约定	0	是		9.24	0
招商银行		否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4年6月11日	2014年7月11日	协议约定	0	是		10.42	0
东莞银行		否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4,000	2014年1月2日	2014年3月19日	协议约定	4,000	是		44.98	44.98
兴业银行		否	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6,000	2014年1月8日	2014年2月17日	协议约定	6,000	是		38.14	38.14
兴业		否	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4,000	2014年1月	2014年2月	协议约定	4,000	是		24.79	24.79

银行					9 日	17 日						
兴业银行		否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4,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27 日	协议约定	4,000	是		12.89	12.89
兴业银行		否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4,000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4 年 6 月 9 日	协议约定	4,000	是		5.13	5.13
兴业银行		否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4,000	2014 年 6 月 1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协议约定	4,000	是		7.91	7.91
合计				53,500	--	--	--	45,000	--		284.83	265.17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审议委托理财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14 年 4 月 22 日											
审议委托理财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14 年 5 月 14 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4年5月13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89,45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6,500.00元（含税），占公司201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37%。并于2014年7月10日对于2014年5月8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实施了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9,450,00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拟定本报告期内分配方案为：以截止公司目前股份总数89,4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89,45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8,900,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柏建国	格里贝尔10%的股权	100	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无重大影响	0	0.00%	否			不适用
邓礼宽	格里贝尔10%的股权	100	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无重大影响	0	0.00%	否			不适用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高和权	扬州电力30%股权	2014-04-30	3,793.2	3.9	无重大影响	1.96%	以出资额为基础协商定价	否		是	是	2014年04月22日	公告编号2014-021
纪金春	扬州电力30%	2014-04-30	3,793.2	3.9	无重大影响	1.66%	以出资额为基	否		是	是	2014年04月22	公告编号

	股权						础协商 定价					日	2014-02 1
郑士海	扬州电 力 20% 股权	2014-04 -30	2,528. 8	2.6	无重大 影响	1.11%	以出资 额为基 础协商 定价	否		是	是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公告编 号 2014-02 1
张俊	扬州电 力 20% 股权	2014-04 -30	2,528. 8	2.6	无重大 影响	1.11%	以出资 额为基 础协商 定价	否		是	是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公告编 号 2014-02 1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东莞市新东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3325平方米厂房，1-6月房租（含管理费）309225元，东莞市焊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080平方米厂房及部分宿舍，1-6月房租（含管理费）209490元。

报告期内，格里贝尔租赁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20平方米办公室，1-6月房租（含宿舍）110676.55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p> <p>2、控股股东增持:(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 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 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 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p> <p>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本预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公司</p>			
--	---	--	--	--

		也会要求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年内，将不会通过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关于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做书面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遭受损失。	2012 年 02 月 2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扬州		关于发行人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生态核心区宿舍楼未取得房产证事宜，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行为遭受任何损失、风险，发行	2010 年 12 月 2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予以连带补偿。		诺履行完毕	守了所做承诺
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何思模承诺在任何种情况下, 若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产生纠纷, 将全部由其共同负责解决; 若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将全部由其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1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东方集团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本公司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事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减持约束条件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 东方集团可进行减持: a、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b、如发生东方集团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 东方集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	2013年12月18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数的百分之五；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东方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东方集团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0 年内，东方集团不会通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公司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约束条件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徐海波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		关于减持约束条件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公司股票上市或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何思训等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亲属	股份锁定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思模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监事杨钦先生之配偶赵爱霞女士	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杨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杨钦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5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顾燕君 康跃华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是否较 2013 年年报审计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60,000	100.00%				-11,000,000	-11,000,000	67,060,000	74.96%
3、其他内资持股	78,060,000	100.00%				-11,000,000	-11,000,000	67,060,000	74.9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7,100,000	98.77%				-11,000,000	-11,000,000	66,100,000	73.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0,000	1.23%						960,000	1.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90,000				22,390,000	22,390,000	25.03%
1、人民币普通股			22,390,000				22,390,000	22,390,000	25.03%
三、股份总数	78,060,000	100.00%	22,390,000			-11,000,000	11,390,000	89,450,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9号文核准，以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9.00万股，并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发行新股1139万股，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100万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8945万股。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31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602万股。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9.0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1139万股，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31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8945万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945万元，其中发起人股本为人民币 67,060,000.00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74.96%；社会公众股股本为人民币 22,390,000.00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25.03%。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14]2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14]29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9.0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1139万股，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100万股。2014年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上市公开发行新股 1139万股，募集资金 17996.40万元，增加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降低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水平，按照新增股本全面摊薄计算，公司 2013年度每股收益 2.03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42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8%	58,390,000	0	58,390,000	0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2%	7,710,000	0	7,710,000	0		
林美丽	境内自然人	0.28%	247,170	0	0	247,170		
盐城新阜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210,208	0	0	210,208		
盛云	境内自然人	0.21%	187,925	0	0	187,925		
朱晓东	境内自然人	0.14%	125,000	0	0	125,000		
东方汇理银行	境外法人	0.14%	122,106	0	0	122,106		
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102,704	0	0	102,704		
徐海波	境内自然人	0.11%	100,000	0	100,000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19C 期	其他	0.10%	92,284	0	0	92,28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股东为何思模、何思训两名自然人，何思训系何思模胞弟。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何佳等 48 名自然人，其中何佳为何思模儿子，何江红为何思模侄女，王庆为何思模胞妹何司莲之							

	配偶，欧阳显松为何思模胞妹何登娣之配偶。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美丽	247,170	人民币普通股	
盐城新阜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10,208	人民币普通股	
盛云	187,925	人民币普通股	
朱晓东	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汇理银行	122,106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7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19C 期	92,284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中和东升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055	人民币普通股	
陈然方	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德旺	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何思模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徐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0,000	0	0	100,000	0	0	0	0
王庆	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0
张晔	董事	离任	55,000	0	0	55,000	0	0	0	0
戴宝锋	董事	现任	33,000	0	0	33,000	0	0	0	0
于玮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5,000	0	0	85,000	0	0	0	0
张国军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0
何镜清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0
李勇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刘勇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高香林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笃安	监事	离任	21,000	0	0	21,000	0	0	0	0
李红桥	监事	离任	30,000	0	0	30,000	0	0	0	0
唐朝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1,000	0	0	21,000	0	0	0	0
时小莉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杨钦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赵久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王高翔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姜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0	0	0	0	0	0	0	0
陈永华	副总经理	现任	85,000	0	0	85,000	0	0	0	0

胡志强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17,000	0	0	17,000	0	0	0	0
合计	--	--	447,000	0	0	447,000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庆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27日	任期满
张晔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27日	任期满
张国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27日	任期满
何镜清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27日	任期满
高香林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27日	2014年6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香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笃安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5月12日	任期满
李红桥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5月12日	任期满
姜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职	2014年05月05日	个人原因
赵久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4年06月27日	2014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久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于玮	副总经理、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27日	2014年6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于玮为公司副总经理
胡志强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6月27日	2014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志强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王高翔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6月27日	2014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高翔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8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6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顾燕君 康跃华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457,398.97	367,140,847.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25,078.98	8,671,949.00
应收账款	781,828,585.53	638,304,268.08
预付款项	103,033,228.56	8,614,506.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279,193.92	19,240,99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3,405,330.76	313,049,98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248,024.61	21,745,870.63
流动资产合计	1,691,076,841.33	1,376,768,420.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898,197.04	169,801,202.60
在建工程	77,308,013.18	66,690,410.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224,152.88	66,245,836.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64,073.34	1,418,69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2,746.97	7,900,88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9,551.78	2,723,26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126,735.19	314,780,294.58
资产总计	2,009,203,576.52	1,691,548,71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916,8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0,701,731.53	434,764,108.87

应付账款	139,633,294.85	212,018,570.02
预收款项	36,914,443.69	35,714,849.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821,968.66	10,067,352.13
应交税费	6,123,394.55	12,942,002.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3,096,500.00	
其他应付款	45,616,822.76	48,299,980.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4,824,956.04	883,806,86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11,492.46	19,388,57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42,857.14	22,971,428.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54,349.60	42,360,000.86
负债合计	1,023,279,305.64	926,166,86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450,000.00	78,060,000.00
资本公积	218,385,613.10	50,691,858.7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030,000.00	39,03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9,058,657.78	595,977,522.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924,270.88	763,759,380.87
少数股东权益		1,622,468.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5,924,270.88	765,381,84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09,203,576.52	1,691,548,714.61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156,452.85	210,986,78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25,078.98	8,671,949.00
应收账款	781,041,914.98	636,718,756.13
预付款项	103,033,228.56	8,445,258.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18,632.03	16,834,100.89
存货	253,391,947.29	313,049,93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304,255.13	21,171,474.70
流动资产合计	1,622,871,509.82	1,215,878,259.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3,000,000.00	41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744,746.92	72,769,900.93
在建工程	1,294,011.03	381,837.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248,899.40	11,593,939.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64,073.34	1,418,69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2,746.97	7,900,88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9,551.78	2,723,26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984,029.44	507,788,523.38
资产总计	2,027,855,539.26	1,723,666,78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916,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0,701,731.53	434,764,108.87
应付账款	139,515,822.39	211,551,176.29
预收款项	36,622,174.13	35,553,855.60
应付职工薪酬	5,574,673.91	9,802,493.91
应交税费	5,720,779.97	12,876,492.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3,096,500.00	
其他应付款	135,251,452.07	156,296,04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3,399,934.00	990,844,17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42,857.14	22,971,428.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42,857.14	22,971,428.57

负债合计	1,092,542,791.14	1,013,815,60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450,000.00	78,060,000.00
资本公积	177,329,668.12	8,755,650.1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030,000.00	39,03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9,503,080.00	584,005,528.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5,312,748.12	709,851,17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27,855,539.26	1,723,666,782.90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1,888,512.29	501,735,192.91
其中：营业收入	811,888,512.29	501,735,192.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9,301,110.20	437,034,611.34
其中：营业成本	619,587,762.39	341,632,250.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7,020.73	2,524,084.31

销售费用	63,146,802.41	51,371,265.76
管理费用	44,009,412.58	34,459,451.68
财务费用	1,407,807.02	5,909,345.24
资产减值损失	7,882,305.07	1,138,21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8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3,953.20	3,979,56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751,355.29	68,773,946.92
加：营业外收入	5,324,281.69	5,729,374.60
减：营业外支出	123,423.66	237,719.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595.66	233,607.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952,213.32	74,265,602.09
减：所得税费用	11,277,310.20	9,417,963.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74,903.12	64,847,638.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77,635.67	64,884,384.08
少数股东损益	-502,732.55	-36,745.46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70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70	0.8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5,674,903.12	64,847,63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177,635.67	64,884,38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732.55	-36,745.46

法定代表人：何思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811,834,207.51	501,244,376.54
减：营业成本	620,624,398.57	341,933,792.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5,072.44	2,368,415.48
销售费用	63,102,160.88	51,307,310.76
管理费用	38,787,269.98	32,555,846.49
财务费用	1,519,846.00	6,098,422.07
资产减值损失	7,974,203.28	1,073,215.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8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6,065.63	3,979,56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747,321.99	69,980,739.60
加：营业外收入	5,304,281.69	5,703,187.95
减：营业外支出	103,162.37	233,80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334.37	233,607.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48,441.31	75,450,120.18
减：所得税费用	11,354,390.03	9,495,043.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94,051.28	65,955,076.8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594,051.28	65,955,076.88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6,011,154.33	496,752,328.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65,404.12	13,907,29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0,104.47	7,138,71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946,662.92	517,798,33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800,845.19	361,589,456.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31,139.25	40,426,44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52,275.40	17,780,30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5,687.16	50,575,68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789,947.00	470,371,89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43,284.08	47,426,44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13,697,948.7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76,731.63	4,248,60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1,400.00	19,145.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233,545.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891,676.72	17,965,699.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03,533.94	29,135,30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747,04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50,573.94	29,135,30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58,897.22	-11,169,60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576,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82,500.00	120,222,411.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2,793.19	1,566,39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771,293.19	123,788,804.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3,533.33	2,864,5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14,922.62	25,441,67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48,455.95	28,306,20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22,837.24	95,482,59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9,655.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20,311.76	131,739,43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733,250.07	288,202,71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953,561.83	419,942,146.44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5,162,963.16	496,073,21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65,404.12	13,907,29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707.67	17,614,87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642,074.95	527,595,39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763,737.56	361,588,10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04,192.14	40,121,35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22,709.18	16,101,04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15,980.62	94,181,29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106,619.50	511,991,79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4,544.55	15,603,59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13,697,948.7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30,065.63	4,248,60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1,400.00	3,874.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79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407,465.63	17,950,42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85,853.59	23,444,48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747,0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832,893.59	42,444,48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4,572.04	-24,494,06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57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82,500.00	120,222,411.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2,793.19	1,566,39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771,293.19	121,788,804.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3,533.33	2,864,5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14,922.62	20,059,47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48,455.95	22,924,00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22,837.24	98,864,79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0,565.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073,430.29	89,974,33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61,385.42	163,475,28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034,815.71	253,449,613.08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595,977,522.11		1,622,468.89	765,381,84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595,977,522.11		1,622,468.89	765,381,84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90,000.00	167,693,754.34					43,081,135.67		-1,622,468.89	220,542,421.12
（一）净利润							76,177,635.67		-502,732.55	75,674,903.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177,635.67		-502,732.55	75,674,903.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90,000.00	167,693,754.34							-1,119,736.34	177,964,018.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390,000.00	168,574,000.00							-2,000,000.00	177,964,018.00

	00.00	018.00							0.00	8.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80,263.66							880,263.66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50,000.00	218,385,613.10			39,030,000.00		639,058,657.78			985,924,270.8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437,539,619.85			605,321,478.61
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437,539,619.85		605,321,47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437,902.26	1,622,468.89	160,060,371.15
（一）净利润							158,437,902.26	-377,531.11	158,060,371.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8,437,902.26	-377,531.11	158,060,371.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595,977,522.11		1,622,468.89	765,381,849.76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9,030,000.00		584,005,528.72	709,851,17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9,030,000.00		584,005,528.72	709,851,17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90,000.00	168,574,018.00					45,497,551.28	225,461,569.28
（一）净利润							78,594,051.28	78,594,051.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594,051.28	78,594,051.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90,000.00	168,574,018.00						179,964,018.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390,000.00	168,574,018.00						179,964,018.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096,500.00	-33,096,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096,50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096,500.00	-33,096,5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50,000.00	177,329,668.12			39,030,000.00		629,503,080.00	935,312,748.1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9,030,000.00		421,490,466.00	547,336,11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9,030,000.00		421,490,466.00	547,336,11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515,062.72	162,515,062.72
（一）净利润							162,515,062.72	162,515,062.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2,515,062.72	162,515,062.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9,030,000.00		584,005,528.72	709,851,178.84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顺江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1年6月21日的东莞市东方集团易事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万元，其中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扬州市东方集团易事特电子有限公司出资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法定代表人为何思模。

2001年9月20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东方集团）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1年9月28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后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3年1月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扬州东方集团出资1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

2003年4月23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进行了第三次股权转让，转让后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中企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扬州东方集团出资1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

2003年5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进行了第二次增资，并更名为广东易事特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68万元，其中，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8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48%；中企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扬州东方集团出资1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3%。

2004年3月29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进行了第四次股权转让，转让后何思模先生出资2,5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19%；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9%；扬州东方集团出资1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3%；中企东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9%。

2004年4月23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进行了第五次股权转让，转让后扬州东方集团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2%；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9%；何思模先生出资2,5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19%。

2004年8月26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进行了第六次股权转让，转让后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316.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5%；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1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何思训出资46.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何司典出资46.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何佳出资46.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2004年11月18日，广东易事特集团有限公司在册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协议以公司200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股份制改组，以业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审字（2004）98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77,100,000.00元，按1:1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7,710万元，其中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82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5%；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5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何思训出资115.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何司典出资115.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何佳出资115.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2005年2月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粤办函【2005】55号《关于同意改制设立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132。

2007年7月24日公司变更经营地址，搬迁至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

2008年4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扬州东方集团和何思模，转让后，扬州东方集团出资6,9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何思模出资424.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何思训出资115.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何司典出资115.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何佳出资115.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2008年8月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何思模、何思训、何司典和何佳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盟软件），转让后，扬州东方集团出资6,9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慧盟软件出资7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0年8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96万元，其中徐海波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95.8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陈永华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81.43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8.50万元；于玮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81.43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8.50万元；任广桃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77.598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8.10万元；张宇彤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67.06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7万元；张晔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52.69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5.50万元；胡高宏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38.32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4万元；郑艳梅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38.32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4万元；戴宝锋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31.614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3.30万元；李红桥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28.74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3万元；阳青汝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28.74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3万元；韩军良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20.118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10万元；唐朝阳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20.118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10万元；王祚华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20.118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10万元；李笃安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20.118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10万元；陈意庭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9.16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万元；黄晖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9.16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万元；刘德宝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6.286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70万元；宋青华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6.286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70万元；胡志强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6.286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70万元；曹海军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2.454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30万元；陈建光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2.454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30万元；郭志峰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2.454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30万元；汪家荣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2.454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30万元；梁宇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1.496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20万元；邵攀峰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1.496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20万元；张明村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0.538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10万元；何锋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0.538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10万元；王立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10.538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10万元；杨俊杰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9.58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万元；李鹏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8.622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0.90万元；陈敬峰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7.664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0.80万元；此次增资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823.68万元转作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6万元,扬州东方集团持股比例为88.893%,慧盟软件持股比例为9.877%,徐海波持股比例为0.128%,陈永华持股比例为0.109%,于玮持股比例为0.109%,任广桃持股比例为0.104%,张宇彤持股比例为0.09%,张晔持股比例为0.07%,胡高宏持股比例为0.051%,郑艳梅持股比例为0.051%,戴宝锋持股比例为0.042%,李红桥持股比例为0.038%,阳青汝持股比例为0.038%,韩军良持股比例为0.027%,唐朝阳持股比例为0.027%,王祚华持股比例为0.027%,李笃安持股比例为0.027%,陈意庭持股比例为0.026%,黄晖持股比例为0.026%,刘德宝持股比例为0.022%,宋青华持股比例为0.022%,胡志强持股比例为0.022%,曹海军持股比例为0.017%,陈建光持股比例为0.017%,郭志峰持股比例为0.017%,汪家荣持股比例为0.017%,梁宇持股比例为0.015%,邵攀峰持股比例为0.015%,张明村持股比例为0.014%,何锋持股比例为0.014%,王立持股比例为0.014%,杨俊杰持股比例为0.013%,李鹏持股比例为0.012%,陈敬峰持股比例为0.01%。上述增资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0]1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2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52次会议审核通过本公司首发申请。2014年1月,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9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1,139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100万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945万元,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智能充电系统;光伏组件、逆变器、控制器等分布式发电装置及智能微电网工程;嵌入式软件;整体机房;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

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不适用。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二（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二（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不适用。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不适用。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年末余额为 100 万（含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划分的组合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按交易对象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进行归类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

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仪器仪表设备	5	5.00%	19.0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生物资产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合同权利
特许经营权	10年	合同权利
专有技术	5-10年	合同权利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3-5年平均摊销。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不适用。

23、预计负债

不适用。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不适用。

25、回购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2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本公司对于国内直销方式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内经销商销售采用买断方式，在货物已经发出，索取经销商签收的相关单据、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在产品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之外的情况。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综合性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1、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综合性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项目实施期间内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不适用。

32、套期会计

不适用。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或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堤围费	应税收入	0.07%

*1 增值税

本公司为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对自产货物或外购商品经营出口销售及国内销售。

国内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售UPS电源、其他电源、电池等销项税率为17%。购进原材料、半成品等所支付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可以抵扣销项税额，取得的运输费发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文）、财税〔2013〕37号文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的政策通知视具体情况按7%、11%作为进项税抵扣项。

本公司出口电池销售收入视同内销缴纳增值税，除电池外的货物出口销售收入涉及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本期公司产品适用出口退税率主要为17%，公司出口产品包装物退税率为13%，出口产品配件退税率为5%。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易美）、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贝克），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里贝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系统）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产品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文）中相关规定该公司租赁业务从2012年12月开始缴纳增值税。

江苏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易事特）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率为：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
电力系统	25%	
欧易美	25%	
江苏易事特	25%	
爱迪贝克	25%	
格里贝尔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于2008年12月29日首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

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001385，有效期三年，2011年公司申请并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144000770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2014年10月12日，2014年5月本公司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文，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本公司2014年1-6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东易事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1	全资子公司	东莞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200万元	研发、生产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稳压电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2,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江苏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	全资子公司	江苏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000万元	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智能充电系统研发、销售； *3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广东爱迪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4	全资子公司	东莞	软件行业	1,000万元	计算机软件、各种嵌入式系统软件、系统集成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深圳市格里贝	全资子公司	深圳	电气机械	5,000万元	研发与销售电源系统及监控产品，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5	司		及器材制造业		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软件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新疆中能易事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	控股子公司	乌鲁木齐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000万元	太阳能供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软件设计；销售*7	0.00		51.00%	51.00%	是			

*1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易事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13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本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3年3月26日，经东莞市易事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更名为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对欧易美增资1,1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 江苏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易事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3年10月25日，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地为江苏省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康源路8号，2014年3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江苏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智能充电系统研发、销售；光伏组件、逆变器、控制器分布式发电装置及智能微电网工程施工；嵌入式软件设计；整体机房及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

*4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5 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自然人股东邓礼宽、柏建国分别出资100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20%。2014年6月30日，邓礼宽、柏建国与本公司之子公司电力系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100万元将持有的格里贝尔全部股权转让给电力系统，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格里贝尔80%的股权，电力系统持有格里贝尔20%的股权。

*6 新疆中能易事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30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能国电（北京）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截止2014年6月30日，出资尚未完成。

*7 新疆中能易事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供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软件设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的情况。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投资 的其 他项 目余 额					损益的 金额	东在该子公司 年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易事特 电力系 统技术 有限公 司*1	全资 子公 司	东莞	电气机 械及器 材制造 业	30,000 万元	研发、 生产 与销 售*2	253,000, 000.00		100.00%	100.00%	是			

*1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是于2006年7月，由法国梅兰日兰不间断电源系统有限公司(MGE UPS system SAS) (以下简称：MGE) 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原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06年9月15日，MGE增加易事特电力系统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易事特电力系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006年9月26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MGE将持有的易事特电力系统40%的股权以人民币8,00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转让后本公司出资12,000万元，占40%；MGE出资18,000万元占60%。

2009年7月27日，本公司与MGE签订股权转让协议，MGE将持有的易事特电力系统60%的股权以人民币1.73亿元转让给本公司；2009年11月2日，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以东外经贸松（2009）26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易事特电力系统100%的股权。本公司于2009年12月10日、12月30日分别支付了1.275亿元和0.455亿元股权转让款，于2009年11月17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并完成日为2009年12月30日。

*2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交直流电源、智能充电系统，电力设备及器材，光伏、风力等新能源发电装置及智能微电网（工程），节能焊接装备及变频器；软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本期无新增合并单位，本期减少1家合并单位。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

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以人民币11,379.60万元将持有的扬州电力90%的股权让给高和权、纪金春、郑士海、张俊；电力系统以人民币1,264.40万元将持有的扬州电力10%的股权转让给高和权，转让后本公司及电力系统不再持有扬州电力的股权。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扬州电力	119,552,778.43	-130,102.35
------	----------------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2,064.62	--	--	95,872.94
人民币	--	--	14,928.46	--	--	61,647.55
美元	2,785.10	6.1528	17,136.16			24,674.15
欧元				1,134.50	8.4189	9,551.24
银行存款：	--	--	369,921,497.21	--	--	348,637,377.13
人民币	--	--	362,507,911.28	--	--	346,089,569.59
美元	1,158,088.69	6.1528	7,125,488.09	395,263.28	6.0969	2,409,880.70
欧元	34,318.36	8.3946	288,088.91	16,381.95	8.4189	137,918.00
港币	11.25	0.7938	8.93	11.25	0.7858	8.84
其他货币资金：	--	--	74,503,837.14	--	--	18,407,597.33
人民币	--	--	37,587,037.14	--	--	18,407,597.33
美元	6,000,000.00	6.1528	36,916,800.00			
合计	--	--	444,457,398.97	--	--	367,140,847.4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860,000.00	8,002,486.00
保函保证金	9,727,037.14	10,405,111.33
借款保证金	36,916,800.00	
合计	74,503,837.14	18,407,597.33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825,078.98	8,671,949.00
合计	9,825,078.98	8,671,949.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03日	2014年12月03日	1,392,744.00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5日	2014年10月24日	1,238,528.00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27日	2014年07月22日	1,138,200.00	
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24日	2014年08月24日	1,044,000.00	
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17日	2014年07月17日	1,000,000.00	
合计	--	--	5,813,472.00	--

说明：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总额 27,265,068.40 元，前五项列示如上表：

期末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股利

不适用。

5、应收利息

不适用。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816,335,464.24	100.00%	34,506,878.	4.23%	665,488,3	100.00%	27,184,117.5	4.08%

			71		85.63		5	
组合小计	816,335,464.24	100.00%	34,506,878.71	4.23%	665,488,385.63	100.00%	27,184,117.55	4.08%
合计	816,335,464.24	--	34,506,878.71	--	665,488,385.63	--	27,184,117.5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780,359,194.62	95.59%	23,410,775.84	631,101,174.06	94.83%	18,933,035.22
1 至 2 年	21,109,119.50	2.59%	2,110,911.95	21,105,060.87	3.17%	2,110,506.09
2 至 3 年	7,352,449.00	0.90%	1,470,489.80	8,926,968.08	1.34%	1,785,393.62
3 年以上	7,514,701.12	0.92%	7,514,701.12	4,355,182.62	0.65%	4,355,182.62
合计	816,335,464.24	--	34,506,878.71	665,488,385.63	--	27,184,117.5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9,361,074.80	1 年以内	28.10%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7,143,289.06	1 年以内	22.92%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57,189,284.25	1 年以内	7.01%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572,531.84	1 年以内	4.36%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34,072,040.00	1 年以内	4.17%
合计	--	543,338,219.95	--	66.56%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1,863,122.82	89.59%	961,825.01	8.11%	12,379,620.41	61.39%	924,090.14	7.46%
无风险组合	1,377,896.11	10.41%			7,785,466.83	38.61%		
组合小计	13,241,018.93	100.00%	961,825.01	7.26%	20,165,087.24	100.00%	924,090.14	4.58%
合计	13,241,018.93	--	961,825.01	--	20,165,087.24	--	924,090.14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86,634.06	87.55%	311,599.03			
1 年以内小计	10,386,634.06	87.55%	311,599.03	11,528,685.93	93.13%	345,860.59
1 至 2 年	813,125.80	6.85%	81,312.58	208,380.80	1.68%	20,838.08
2 至 3 年	118,061.95	1.00%	23,612.39	106,452.76	0.86%	21,290.55
3 年以上	545,301.01	4.60%	545,301.01	536,100.92	4.33%	536,100.92
合计	11,863,122.82	--	961,825.01	12,379,620.41	--	924,090.1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款	1,377,896.11	0.00
合计	1,377,896.11	0.00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第三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22.66%
应收补贴款	第三方	1,377,896.11	1 年以内	10.41%
中核二三（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2.6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2.27%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采购中心）	第三方	284,500.00	1 年以内	2.15%
合计	--	5,312,396.11	--	40.13%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217,871.38	98.24%	3,200,619.40	37.15%
1 至 2 年	4,484.41	0.00%	5,308,112.63	61.62%
2 至 3 年	1,774,744.56	1.72%	82,109.76	0.95%
3 年以上	36,128.21	0.04%	23,664.97	0.28%
合计	103,033,228.56	--	8,614,506.76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无锡市长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50,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张家港市互惠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49,936,385.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西恩迪（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1,742,113.20	1-2 年	预付货款
深圳市威仕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266,33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莞市锐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248,670.4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02,193,498.63	--	--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875,460.74	2,046,582.45	81,828,878.29	82,869,393.41	1,660,849.21	81,208,544.20
在产品	24,407,132.18	168,134.74	24,238,997.44	26,274,431.11	52,504.57	26,221,926.54
产成品	78,771,682.88		78,771,682.88	34,447,047.05		34,447,047.05
低值易耗品	414,062.10	24,209.00	389,853.10	615,608.61	4,963.37	610,645.24
发出商品	68,175,919.05		68,175,919.05	170,561,818.03		170,561,818.03
合计	255,644,256.95	2,238,926.19	253,405,330.76	314,768,298.21	1,718,317.15	313,049,981.0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660,849.21	385,733.24			2,046,582.45
在产品	52,504.57	115,630.17			168,134.74
低值易耗品	4,963.37	19,245.63			24,209.00
合计	1,718,317.15	520,609.04			2,238,926.19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1,159,392.13	882,382.53
已申报未确认收入销项税	88,632.48	20,863,488.10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合计	86,248,024.61	21,745,870.63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4、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不适用。

15、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16、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2,708,248.83	12,369,789.11	2,408,566.10	232,669,471.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6,511,685.30	615,732.00		137,127,417.30
机器设备	53,295,414.25	8,120,689.24	217,605.50	61,198,497.99

办公设备	6,609,057.27		1,448,781.15	293,448.62	7,764,389.80
仪器仪表设备	19,382,521.77		2,180,826.04	801,239.63	20,762,108.18
运输设备	6,909,570.24		3,760.68	1,096,272.35	5,817,058.57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907,046.23		9,164,588.48	2,300,359.91	59,771,274.8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2,878,900.89		2,360,803.70		25,239,704.59
机器设备	16,980,781.73		3,686,312.11	212,290.72	20,454,803.12
办公设备	2,756,084.39		765,940.94	276,228.24	3,245,797.09
仪器仪表设备	7,315,336.56		1,826,433.27	770,382.22	8,371,387.61
运输设备	2,975,942.66		525,098.46	1,041,458.73	2,459,582.39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9,801,202.60		--		172,898,197.0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13,632,784.41		--		111,887,712.71
机器设备	36,314,632.52		--		40,743,694.87
办公设备	3,852,972.88		--		4,518,592.71
仪器仪表设备	12,067,185.21		--		12,390,720.57
运输设备	3,933,627.58		--		3,357,476.18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9,801,202.60		--		172,898,197.0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13,632,784.41		--		111,887,712.71
机器设备	36,314,632.52		--		40,743,694.87
办公设备	3,852,972.88		--		4,518,592.71
仪器仪表设备	12,067,185.21		--		12,390,720.57
运输设备	3,933,627.58		--		3,357,476.18

本期折旧额 9,164,588.48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15,732.00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易事特公寓楼	14,283,645.67	
合计	14,283,645.67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力系统厂房扩建工程	76,014,002.15		76,014,002.15	51,303,416.13		51,303,416.13
电力系统厂房 D-2 钢结构工程				500,000.00		500,000.00
扬州电力厂房工程				14,505,156.49		14,505,156.49
公司办公软件平台	1,240,811.03		1,240,811.03	381,837.61		381,837.61
公司厨房工程	53,200.00		53,200.00			
合计	77,308,013.18		77,308,013.18	66,690,410.23		66,690,410.2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电力系统厂房扩建工程	84,490,294.14	51,303,416.13	24,710,586.02			89.97%	90				自筹	76,014,002.15
电力系统厂房 D-2 钢结构工程	615,732.00	500,000.00	115,732.00	615,732.00		100.00%	100				自筹	
公司办公软件平台	3,146,750.00	381,837.61	858,973.42			39.43%	70				自筹	1,240,811.03
公司厨房工程	266,000.00		53,200.00			20.00%	20				自筹	53,200.00
扬州电力厂房土建工程	17,060,612.00	11,870.00			11,870.00						自筹	
扬州电力厂房钢结构、屋面安装工程	8,624,8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自筹	
扬州电力厂房设计及勘探工程	217,879.00	217,879.00			217,879.00						自筹	
扬州电力其他基础设施工程	643,777.49	417,277.49			417,277.49						自筹	
合计	115,065,111.63	66,690,416.13	25,738,491.44	615,732.00	14,505,156.49	--	--			--	--	77,308,013.18

	844.63	0.23	44	00	56.49							13.18
--	--------	------	----	----	-------	--	--	--	--	--	--	-------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其他减少系出售扬州电力全部股权，相应在建工程减少。

19、工程物资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不适用。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450,727.41	14,529.92	9,173,903.00	64,291,354.33
土地使用权	67,826,546.54		9,173,903.00	58,652,643.54
专有技术	4,538,461.62	14,529.92		4,552,991.54
特许经营权	1,085,719.25			1,085,719.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04,891.05	954,049.44	91,739.04	8,067,201.45
土地使用权	6,141,704.13	671,629.57	91,739.04	6,721,594.66
专有技术	1,017,948.62	228,133.91		1,246,082.53
特许经营权	45,238.30	54,285.96		99,524.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245,836.36	-939,519.52	9,082,163.96	56,224,152.88
土地使用权	61,684,842.41	-671,629.57		51,931,048.88
专有技术	3,520,513.00	-213,603.99		3,306,909.01
特许经营权	1,040,480.95	-54,285.96		986,194.99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245,836.36	-939,519.52	9,082,163.96	56,224,152.88
土地使用权	61,684,842.41	-671,629.57		51,931,048.88

专有技术	3,520,513.00	-213,603.99		3,306,909.01
特许经营权	1,040,480.95	-54,285.96		986,194.99

本期摊销额 954,049.44 元。

24、商誉

不适用。

2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LED 事业部装修工程	269,640.00		29,959.99		239,680.01	
光伏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771,120.00		85,680.00		685,440.00	
国贸部装修工程	49,800.00		19,800.00		30,000.00	
实验室隔墙工程	190,866.67		14,200.01		176,666.66	
环境实验室配电工程	137,266.67		4,980.00		132,286.67	
合计	1,418,693.34		154,620.00		1,264,073.34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51,305.67	4,455,175.17
政府补助	2,871,428.57	3,445,714.29
预提费用	160,012.73	
小计	8,682,746.97	7,900,88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计税基础*1	6,603,172.38	6,680,252.21
子公司电力系统收购成本小于按持股比例计算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12,708,320.08	12,708,320.08

*2		
小计	19,311,492.46	19,388,572.2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准备	32,258.81	125,357.02
(2) 可抵扣亏损	7,380,478.25	7,380,478.25
合计	7,412,737.06	7,505,835.2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5 年	424,847.75	424,847.75	
2016 年	1,623,847.05	1,623,847.05	
2017 年	1,421,933.72	1,421,933.72	
2018 年	3,909,849.73	3,909,849.73	
合计	7,380,478.25	7,380,478.25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26,412,689.53	26,412,689.53
子公司电力系统收购成本小于按持股比例		
计算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84,722,133.82	84,722,133.82
小计	111,134,823.35	111,134,823.35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37,675,371.10	29,701,167.82
政府补助	19,142,857.14	22,971,428.57
预提费用	1,066,751.56	
小计	57,884,979.80	52,672,596.39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2,746.97		7,900,88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11,492.46		19,388,572.29	

2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8,108,207.69	7,361,696.03		1,200.00	35,468,703.72
二、存货跌价准备	1,718,317.15	520,609.04			2,238,926.19
合计	29,826,524.84	7,882,305.07		1,200.00	37,707,629.91

坏账准备转销系出售子公司扬州电力所致。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	1,002,511.78	2,723,262.59
字画	747,040.00	
合计	1,749,551.78	2,723,262.59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6,916,800.00	
合计	36,916,8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4年5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工行大朗支行）签订《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在该协议下，本公司获得两笔300万美元的借款，第一笔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8月30日，第二笔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12日至2014年9月12日。

本公司在取得上述借款的同时将其作为保证金存入工行大朗支行，针对第一笔借款，签订成交汇率为6.2683的远期买入合约，择期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8月28日；成交汇率为6.2693的远期卖出合约，择期期限为2014年8月28日至2014年9月25日。针对第二笔借款，签订成交汇率为6.2336的远期买入合约，择期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10日；成交汇

率为6.2346的远期卖出合约，择期期限为2014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25日。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3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50,701,731.53	434,764,108.87
合计	550,701,731.53	434,764,108.87

3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35,180,178.25	208,161,992.83
1-2年	2,496,360.47	2,235,289.89
2-3年	1,183,775.09	931,469.01
3年以上	772,981.04	689,818.29
合计	139,633,294.85	212,018,570.0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564,080.00	应付货款尾款，未到付款期	
合计	1,564,080.00		

3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3,884,171.38	31,474,197.68
1-2年（含2年）	2,980,272.31	4,240,651.98
2-3年（含3年）	50,000.00	

合计	36,914,443.69	35,714,849.66
----	---------------	---------------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1,771,200.90	项目运作慢，未发货	
合计	1,771,200.90		

3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67,352.13	41,035,503.39	45,280,886.86	5,821,968.66
二、职工福利费		419,572.87	419,572.87	
三、社会保险费		3,834,940.56	3,834,940.56	
四、住房公积金		696,120.00	696,120.0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26,175.00	26,175.00	
合计	10,067,352.13	46,012,311.82	50,257,695.29	5,821,968.66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0.00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26,175.00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419,572.87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0.00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应付职工薪酬于2014年7月发放。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21,027.55	147,989.65
营业税		26,931.80
企业所得税	4,684,861.60	11,031,306.11

个人所得税	18,427.68	8,031.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789.48	861,493.28
房产税	377,849.56	70,426.50
教育费附加	199,135.35	615,352.34
堤围费	110,527.43	8,634.00
印花税	130,517.60	171,837.40
土地使用税	102,258.30	
合计	6,123,394.55	12,942,002.88

36、应付利息

不适用。

37、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全体股东	33,096,500.00		
合计	33,096,500.00		--

应付股利的说明：2014年4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股本89,4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6,500.00元。2014年5月13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

3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44,134,867.80	46,822,406.14
1-2年（含2年）	13,388.00	1,002,451.21
2-3年（含3年）	1,022,311.21	134,810.02
3年以上	446,255.75	340,313.06
合计	45,616,822.76	48,299,980.43

39、预计负债

不适用。

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 银行广东省 分行	2012 年 12 月 04 日	2014 年 12 月 04 日	人民币元	4.92%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 银行广东省 分行	2013 年 01 月 07 日	2014 年 12 月 04 日	人民币元	4.9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	--	--	--	--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2012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2013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取得借款 3,000 万元、1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子公司电力系统以其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借款到期时间，本期期末将借款余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1、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42、长期借款

不适用。

43、应付债券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5、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智能微电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19,142,857.14	22,971,428.57
合计	19,142,857.14	22,971,428.57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智能微电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22,971,428.57		3,828,571.43		19,142,857.14	综合性补助
合计	22,971,428.57		3,828,571.43		19,142,857.14	

4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8,060,000.00	11,390,000.00				11,390,000.00	89,45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78,060,000.00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67,060,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7,1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66,1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0,000.00					960,000.00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8,060,000.00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67,060,00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2,390,000.00			22,390,000.00	22,39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2,390,000.00	-	-	22,390,000.00	22,390,000.00	
合计	78,060,000.00	11,390,000.00	-	-	11,390,000.00	89,450,000.00	

48、库存股

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不适用。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36,800.00	168,574,018.00	880,263.66	175,930,554.34
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33,179,939.58			33,179,939.58
（2）购买日与交易日除净损益外可辨认公允价值的变动影响	8,756,269.06			8,756,269.06
（3）其他	518,850.12			518,850.12
合计	50,691,858.76	168,574,018.00	880,263.66	218,385,613.10

股本溢价增加系本期新发行股份 11,390,000 股，募集资金 209,57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611,982.00 元后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减少系因购买格里贝尔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000,000.00 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格里贝尔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19,736.34 元之间的差额 880,263.66 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9,030,000.00			39,030,000.00
合计	39,030,000.00			39,030,000.00

52、一般风险准备

不适用。

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95,977,522.11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95,977,522.1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77,635.6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096,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9,058,657.78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 89,45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096,500.00 元（含税，并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对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实施了分红方案。

5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10,024,771.45	500,935,462.87
其他业务收入	1,863,740.84	799,730.04
营业成本	619,587,762.39	341,632,250.1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UPS 电源设备（分布式发电产品以外的电源）	382,848,997.29	249,932,184.66	411,161,513.42	273,551,948.22
分布式发电	427,175,774.16	368,527,739.53	89,773,949.45	67,634,978.47
合计	810,024,771.45	618,459,924.19	500,935,462.87	341,186,926.6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在线式 UPS 电源				
其中：小于 10KVA	137,021,047.40	87,177,747.24	141,118,059.70	90,568,138.91
10KVA 及以上	116,602,499.30	60,352,422.20	118,599,572.53	63,345,680.02
离线式 UPS 电源	98,832,800.76	81,190,441.52	114,928,131.01	93,993,235.54
EPS 电源	19,778,013.93	12,496,989.48	23,863,774.46	15,284,888.56
分布式发电	147,491,165.68	110,385,659.47	78,859,152.87	58,293,943.25
其他电源	10,614,635.90	8,714,584.22	12,651,975.72	10,360,005.19
外购分布式发电配套产品	279,684,608.48	258,142,080.06	10,914,796.58	9,341,035.22
合计	810,024,771.45	618,459,924.19	500,935,462.87	341,186,926.6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423,245,726.04	346,853,288.17	119,177,682.34	83,102,603.12
中南地区	106,430,260.87	74,909,009.11	46,573,096.90	23,341,375.59
华北地区	23,866,337.89	11,571,936.32	27,389,662.28	13,913,929.56
西南地区	21,024,095.83	10,659,097.88	20,117,509.45	10,030,980.04
西北地区	20,021,791.77	10,823,764.50	28,890,795.98	16,360,137.51
东北地区	18,349,912.05	8,229,060.31	10,809,786.39	5,384,689.72
国外	197,086,647.00	155,413,767.90	247,976,929.53	189,053,211.15
合计	810,024,771.45	618,459,924.19	500,935,462.87	341,186,926.69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4,197,581.22	25.15%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115,553,322.88	14.23%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48,879,730.00	6.02%
Nigeria Tripplesea Ltd	22,272,912.71	2.74%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1,512,769.24	2.65%
合计	412,416,316.05	50.79%

55、合同项目收入

不适用。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营业税	125,277.78	116,764.78	应税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7,596.52	1,197,308.10	流转税的 7%或 1%
教育费附加	1,155,426.15	855,220.13	流转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的 2%
堤围防护费	368,720.28	354,791.30	应税收入的 0.07%
合计	3,267,020.73	2,524,084.31	--

5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5,444,095.36	3,940,359.50
差旅费	11,163,187.98	8,510,144.60
会务费	3,879,651.96	3,103,721.57
办公费	4,685,862.40	3,604,509.54
运杂费	11,696,780.95	10,701,537.92
业务宣传市场推广费	11,693,853.70	9,964,619.68
售后服务费	10,741,137.12	8,262,413.17
其他	3,842,232.94	3,283,959.78
合计	63,146,802.41	51,371,265.76

5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356,104.73	3,545,350.04
折旧	3,116,460.66	2,225,080.89
税费	1,469,851.00	921,864.71
审计咨询费	532,613.01	704,752.31
研发费	31,976,572.35	25,267,099.80
其他	2,557,810.83	1,795,303.93
合计	44,009,412.58	34,459,451.68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33,533.33	2,864,533.33
减：利息收入	653,078.58	1,390,782.40
汇兑损失	-1,753,877.38	3,909,955.17
手续费	581,229.65	525,639.14
合计	1,407,807.02	5,909,345.24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合约交割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800.00
合计		93,800.00

61、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9,163,953.20	3,979,565.35
合计	9,163,953.20	3,979,565.35

6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361,696.03	1,138,214.16
二、存货跌价损失	520,609.04	
合计	7,882,305.07	1,138,214.16

63、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5,186.38	26,837.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5,186.38	26,837.60	
政府补助	4,385,441.93	5,679,037.00	
罚款收入	300,000.00		
其他	313,653.38	23,500.00	
合计	5,324,281.69	5,729,374.6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智能微电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2,400,00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智能微电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1,428,571.43		与收益相关	是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49,504.00	190,037.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专利资助款	221,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东莞市财政局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5,166.50		与收益相关	是
东莞市财政局国际科技合作周参展企业特装补助	14,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东莞市财政局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	33,500.00	199,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太阳能光电示范补助		2,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4,385,441.93	5,679,037.00	--	--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595.66	233,607.37	48,595.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595.66	233,607.37	48,595.66
罚款支出	74,828.00	200.00	74,828.00
其他		3,912.06	
合计	123,423.66	237,719.43	123,423.66

6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136,247.54	9,322,311.57
递延所得税调整	-858,937.34	95,651.90
合计	11,277,310.20	9,417,963.47

6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6,177,635.67	64,884,384.0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7,551,666.67	78,06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3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78,060,000.00	78,06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9,491,666.67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87,551,666.67	78,060,0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76,177,635.67	64,884,384.0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87,551,666.67	78,06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3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7,551,666.67	78,060,000.00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87,551,666.67	78,060,000.00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列示计算公式及相关数据的计算过程。

6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68、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653,078.58
政府补贴款	556,870.50
罚款、违约金收入	300,000.00
其他往来	2,345,898.39
保证金押金	114,257.00
合计	3,970,104.4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手续费	581,229.65
押金、保证金	2,508,931.16
捐赠及其他	49,424.26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57,277,050.63
罚款、违约金	74,128.00
公司往来款	2,014,923.46
合计	62,505,687.1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票据保证金	25,534,719.00
保函保证金	678,074.19
合计	26,212,793.19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票据保证金	45,392,233.00
借款保证金	36,982,500.00
上市中介费	1,740,189.62
合计	84,114,922.62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5,674,903.12	64,847,638.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82,305.07	1,138,214.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64,588.48	7,160,018.72
无形资产摊销	954,049.44	810,470.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6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890.72	206,769.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8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33,877.51	2,864,53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63,953.20	-3,979,56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1,857.51	199,01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079.83	-103,365.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124,041.26	12,394,555.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429,565.66	-44,018,781.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296,677.96	6,000,739.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43,284.08	47,426,445.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9,953,561.83	419,942,146.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8,733,250.07	288,202,71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20,311.76	131,739,436.28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26,44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6,44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4,206,454.91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233,545.09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19,552,778.43	
流动资产	84,245,254.91	
非流动资产	35,727,191.66	
流动负债	419,668.14	
非流动负债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69,953,561.83	348,733,250.07
其中：库存现金	32,064.62	95,872.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9,921,497.21	348,637,377.1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953,561.83	348,733,250.07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1、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不适用。

2、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	扬州	何思模	---	1,876	65.28%	65.28%	何思模	14129411-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1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东莞	何思模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200 万元	100.00%	100.00%	55914135-7
江苏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苏	何佳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000 万元	100.00%	100.00%	56366960-5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东莞	陈熙	软件行业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05856395-7
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4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何思模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06926755-5

易事特电力 系统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东莞	何思模	电气机械及 器材制造业	30,000 万元	100.00%	100.00%	79118667-2
-------------	-------	------	----	-----	----------------	-----------	---------	---------	------------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73116852-8
何司典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兄	
何思训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弟	
何宇	实际控制人之子	
何佳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	
张晔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原董事、股东	
何思模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张国军、何镜清、	原公司独立董事	
李勇、刘勇、高香林	独立董事	
李笃安、李红桥	原公司监事	
唐朝阳、杨钦、时小莉	公司监事	
戴宝峰	董事	
王庆	原董事	
姜帆	原董秘、副总经理	
赵久红	副总经理、董秘	
胡志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永华、王高翔	公司副总经理	
徐海波、于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巨冠科技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76655681-1
深圳市东方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75425173-8

5、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思模	本公司	550,701,731.53			否

担保内容为银行承兑汇票。

(2)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02,260.94	1,966,636.93

十、股份支付

不适用。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 89,4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89,450,000 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177,329,668.12 元减少为 87,879,668.12 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8,900,00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的通知，东方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50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8 月 1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述股份质押相关手续已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办理完毕。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815,524,463.67	100.00%	34,482,548.69	4.23%	663,853,837.23	100.00%	27,135,081.10	4.09%
组合小计	815,524,463.67	100.00%	34,482,548.69	4.23%	663,853,837.23	100.00%	27,135,081.10	4.09%
合计	815,524,463.67	--	34,482,548.69	--	663,853,837.23	--	27,135,081.1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779,548,194.05	95.59%	23,386,445.82	629,466,625.66	94.82%	18,883,998.77
1 年以内小计	779,548,194.05	95.59%	23,386,445.82	629,466,625.66	94.82%	18,883,998.77
1 至 2 年	21,109,119.50	2.59%	2,110,911.95	21,105,060.87	3.18%	2,110,506.09
2 至 3 年	7,352,449.00	0.90%	1,470,489.80	8,926,968.08	1.34%	1,785,393.62
3 年以上	7,514,701.12	0.92%	7,514,701.12	4,355,182.62	0.66%	4,355,182.62
合计	815,524,463.67	--	34,482,548.69	663,853,837.23	--	27,135,081.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不适用。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9,361,074.80	1 年以内	28.12%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7,143,289.06	1 年以内	22.95%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57,189,284.25	1 年以内	7.01%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572,531.84	1 年以内	4.36%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34,072,040.00	1 年以内	4.18%
合计	--	543,338,219.95	--	66.62%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不适用。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1,694,632.14	89.46%	953,896.22	8.16%	9,896,403.63	55.97%	847,769.57	8.57%
无风险组合	1,377,896.11	10.54%			7,785,466.83	44.03%		
组合小计	13,072,528.25	100.00%	953,896.22	7.30%	17,681,870.46	100.00%	847,769.57	4.79%
合计	13,072,528.25	--	953,896.22	--	17,681,870.46	--	847,769.57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59,201.38	87.73%	307,776.04		9,071,527.15	91.66%	272,145.82	

1 年以内小计	10,259,201.38	87.73%	307,776.04	9,071,527.15	91.66%	272,145.82
1 至 2 年	772,067.80	6.60%	77,206.78	182,322.80	1.84%	18,232.28
2 至 3 年	118,061.95	1.01%	23,612.39	106,452.76	1.08%	21,290.55
3 年以上	545,301.01	4.66%	545,301.01	536,100.92	5.42%	536,100.9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694,632.14	--	953,896.22	9,896,403.63	--	847,769.5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款	1,377,896.11	
合计	1,377,896.1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不适用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第三方	3,000,000.00	一年以内	22.95%
应收补贴款	第三方	1,377,896.11	一年以内	10.54%
中核二三（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0,000.00	一年以内	2.6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0,000.00	一年以内	2.29%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采购中心）	第三方	284,500.00	一年以内	2.18%
合计	--	5,312,396.11	--	40.64%

（7）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不适用。

（8）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9）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扬州电力	成本法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欧易美	成本法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100.00%				
江苏易事特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爱迪贝克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格里贝尔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	80.00%				
电力系统	成本法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411,000,000.00	411,000,000.00	-108,000,000.00	303,000,000.00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10,524,904.75	500,935,341.50
其他业务收入	1,309,302.76	309,035.04
合计	811,834,207.51	501,244,376.54
营业成本	620,624,398.57	341,933,792.3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UPS 电源设备（分布式发电产品以外的电源）	383,349,130.59	251,137,120.67	411,161,392.05	273,926,940.74
分布式发电	427,175,774.16	368,527,739.53	89,773,949.45	67,714,889.40
合计	810,524,904.75	619,664,860.20	500,935,341.50	341,641,830.1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在线式 UPS 电源				
其中：小于 10KVA	136,944,925.79	87,329,607.63	141,118,059.70	90,692,292.20
10KVA 及以上	116,602,499.30	60,457,553.87	118,599,572.53	63,432,516.02
离线式 UPS 电源	98,832,800.76	81,331,872.25	114,928,009.64	94,122,084.05
EPS 电源	19,778,013.93	12,518,758.77	23,863,774.46	15,305,841.50
分布式发电	147,491,165.68	110,577,947.18	78,859,152.87	58,373,854.18
其他电源	11,190,890.81	9,307,040.44	12,651,975.72	10,374,206.97
外购分布式发电配套产品	279,684,608.48	258,142,080.06	10,914,796.58	9,341,035.22
合计	810,524,904.75	619,664,860.20	500,935,341.50	341,641,830.1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423,245,726.04	347,207,491.47	119,177,682.34	83,213,560.52
中南地区	107,006,515.78	75,561,398.04	46,572,975.53	23,371,896.22
华北地区	23,866,337.89	11,583,605.10	27,389,662.28	13,932,507.24
西南地区	21,024,095.83	10,669,846.18	20,117,509.45	10,044,373.26
西北地区	20,021,791.77	10,834,678.85	28,890,795.98	16,381,981.33
东北地区	18,349,912.05	8,237,358.24	10,809,786.39	5,391,879.28
国外	197,010,525.39	155,570,482.32	247,976,929.53	189,305,632.29
合计	810,524,904.75	619,664,860.20	500,935,341.50	341,641,830.14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4,197,581.22	25.15%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115,553,322.88	14.23%
河南豫新太阳能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48,879,730.00	6.02%
Nigeria Tripplesea Ltd	22,272,912.71	2.74%
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1,512,769.24	2.65%
合计	412,416,316.05	50.79%

5、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96,000.00	
其他	2,230,065.63	3,979,565.35
合计	8,026,065.63	3,979,565.3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不适用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不适用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8,594,051.28	65,955,076.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74,203.28	1,073,215.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39,775.10	4,557,029.31
无形资产摊销	359,569.97	277,150.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6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152.01	232,956.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8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92,967.77	2,864,53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26,065.63	-3,979,56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1,857.51	199,01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286.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137,380.97	12,394,555.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327,714.05	-38,624,390.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14,676.28	-29,225,896.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4,544.55	15,603,596.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9,034,815.71	253,449,613.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7,961,385.42	163,475,28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073,430.29	89,974,330.84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不适用。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63,81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85,44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5,395.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1,336.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825.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8,567.83	
合计	12,966,243.4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76,177,635.67	64,884,384.08	985,924,270.88	763,759,380.87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76,177,635.67	64,884,384.08	985,924,270.88	763,759,380.8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0%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4%	0.72	0.72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86,248,024.61	21,745,870.63	296.62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增加
应付账款	139,633,294.85	212,018,570.02	-34.14	票据结算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821,968.66	10,067,352.13	-42.17	本期支付上期末计提的奖金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11,888,512.29	501,735,192.91	61.82	光伏类产品销售增加
营业成本	619,587,762.39	341,632,250.19	81.36	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1,407,807.02	5,909,345.24	-76.18	汇兑损益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7,882,305.07	1,138,214.16	592.52	应收账款增加，对应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9,163,953.20	3,979,565.35	130.28	处置子公司扬州电力产生投资收益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4 年半年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2014 年 8 月 25 日